

# 南昌大学部门函件

---

---

南大教函〔2018〕52号

## 关于印发《南昌大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加强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，提升学校创新人才培养能力，突出实践育人工作，进一步推进实验教学改革，促进优质教学资源整合与共享，规范和加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，经学校讨论，制定了《南昌大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教务处

2018年5月21日

# 南昌大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，提升学校创新人才培养能力，突出实践育人工作，进一步推进实验教学改革，促进优质教学资源整合与共享，规范和加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（以下简称示范中心）建设与运行管理，依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示范中心是学校组织高水平实验教学、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重要教学基地，是教育部依托学校建设的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平台。

**第三条** 示范中心主要任务是坚持立德树人，聚焦国家人才战略和社会发展需求，紧扣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目标，开展实验教学研究，创新实验室管理机制，探索引领实验教学改革方向，共享优质实验教学资源，以高水平实验教学支撑高质量人才培养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示范中心实行“教学为主、开放共享、定期评估、动态调整”的运行机制，坚持育人为本，创新引领，科教一体，产教融合。

## 第二章 管理职责

**第五条** 示范中心作为学校实验室进行管理，其归口管理部门是资产管理处，中心建设和管理的责任主体是学院（部），中心本科实验教学管理责任主体是教务处，会同资

产管理处等部门对中心进行考核等工作，符合校院两级管理体制  
体制改革要求。

**第六条** 学校对示范中心实施宏观管理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将示范中心建设和基本运行经费纳入学校建设经费，在重点改革推进，人才引进和队伍建设、自主选题研究等年度计划中对示范中心给予重点支持；提供人力资源、实验场所和仪器设备等条件保障。

（二）组织示范中心的申报、论证，定期做好自评自查工作。

（三）审议并确定示范中心名称、发展规划和目标、组织结构等重大事项的调整，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教育部备案。

（四）负责日常监督管理，组织示范中心年度考核。

（五）聘任示范中心主任，组建教学队伍和管理团队。

**第七条** 学院（部）和示范中心具体负责建设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制定示范中心运行管理的实施细则，有序高效展开实验教学工作。

（二）制定示范中心发展规划和目标，合理安排内部组织结构。

（三）实施以学生为本的管理方式，激发学生实验兴趣、培养科学素质、提高自主研学、个性发展和终身学习能力。

（四）建立实验教师聘用机制，实现实验教师实验教学、

理论教学和教学研究协调发展。

### 第三章 立项与遴选

**第八条** 学校根据教育部立项指南，依据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、人才培养和学科发展的需要，结合示范中心建设整体布局，不定期组织开展示范中心的立项建设。

**第九条** 示范中心立项申请的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人才培养目标明确，实验教学体系完备，实验教学方式方法特色鲜明，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培养成效显著，具有典型示范意义；有承担国家和地方教学改革的能力；具备开放共享的条件，能够广泛开展国内外交流与合作。

（二）拥有一支由高水平教授负责，实验教学与理论教学队伍互通，校内外师资顺畅流动，教学、科研、技术兼容，核心骨干相对稳定，年龄、职称、知识、能力结构合理的实验教学团队。

（三）具有充足实验教学条件，人员与场所相对集中；具备优良的实验教学和实验室管理信息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条件；近4年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。

（四）具有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、教学质量评价和保障体系，实行中心主任负责制。

（五）示范中心申请立项时，应已经使用申报名称运行4年以上，符合教育部立项指南发布的建设要求和申请条件等。

**第十条** 根据教育部发布的示范中心立项指南，学校指

导符合立项申请基本条件的示范中心按规定格式填写《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申请书》。示范中心应确保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，学校组织专家进行遴选，并择优向省教育厅推荐。

####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

**第十一条** 学校成立由校级领导牵头，教务、人事、财务、发规、资产等管理部门参加的示范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委员会，负责落实条件保障、日常监督管理和年度考核工作，协调解决示范中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。

**第十二条** 示范中心实行学院（部）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。示范中心主任负责示范中心的全面工作。

示范中心主任可由学院（部）分管教学副院长兼任或由学校公开招聘，报省教育厅和教育部备案。示范中心主任是学校聘任的全职教学科研人员，应为本领域高水平教授，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。

**第十三条** 示范中心应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，其职责是审议示范中心的人才培养目标、实验教学体系、重大教学改革项目、重大对外开放交流活动、年度报告等。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。

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和委员由学院（部）聘任。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一般应由非本校人员担任。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由5-7位校内外优秀专家组成，其中本校人员不超过1/3。鼓励聘请行业企业专家和外籍专家。1位专家至多同时担任

3 个示范中心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。委员每届任期 5 年，一般连任不超过 2 届，原则上连续 2 次不出席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的应予以更换。

**第十四条** 示范中心人员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。固定人员应是学校聘用的聘期 2 年以上的全职人员，包括教学、技术和管理人员。流动人员包括校内兼职人员、行业企业人员、海内外合作教学人员等。示范中心要保持适当的规模，积极吸引国内外高等学校、相关行业企业等人才。

**第十五条** 示范中心应围绕人才培养目标，保质保量完成年度教学计划；注重利用先进教学理念、前沿技术等推动教学体系和教学方式方法改革；不断有计划更新实验项目和内容，注重将科学前沿成果和行业产业先进技术及时转化为实验教学项目；充分发挥学校多学科优势，确保综合性实验项目和创新创业类实验项目的适当比例；合理调节基础实验和专业实验的比例。

**第十六条** 示范中心应注重教学研究，组织团队系统开展教学体系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组织、教学评估等研究；独立或联合国内外高等学校开展教学研究，积极承担国家、区域和高等学校教学改革项目；开展跨学科实验教学项目研究；开展仪器设备的自主研发和更新改造，开展实验技术方法的创新研究。

**第十七条** 示范中心应落实以人为本的理念，建立健全规章制度，不断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；保障仪器设备的功能完好、使用充分、及时更新；强化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，

确保实验教学人员和国家财产的安全；加强知识产权的规范管理，在示范中心期间完成的教材、著作、论文、软件、数据库等学术性成果均应标注示范中心名称。

**第十八条** 示范中心应充分开放运行，在满足本单位教学需求的前提下，所有的教学资源均应面向社会开放运行；应设立公众开放日，面向社会开展科学知识传播和服务。

**第十九条** 示范中心应积极推进信息化与教学的深度融合，建设各类信息化教学资源，建立统一的实验教学中心信息管理平台，持续提高人员信息技术的应用能力；积极探索校企、校所、校校合作开发网络化、虚拟化教学资源。示范中心信息化建设应纳入学校信息化工作统筹管理，保证安全运行。

**第二十条** 示范中心应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建立校际访问学者和对外培训制度，设立开放课题，积极承担国内高等学校（特别是省内高等学校）实验室人才培训和培养任务；积极与国内外科研机构 and 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创新人才，开展实践教学基地和资源建设；积极组织和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、竞赛、成果展示与培训活动，与国内外各类实验室机构和团队开展稳定的实质性合作。

## 第五章 考核与调整

**第二十一条** 示范中心必须编制年度报告，内容应包括示范中心基本数据、示范辐射和改革建设的主要工作与成效等，并在示范中心网站公布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学校以年度报告为基础，每年组织对示范中心的年度考核，并将示范中心年度考核纳入学院（部）年度考核，考核结果与年度报告一并报省教育厅和教育部备案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学校依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定期评估结果，对评估结果为整改的示范中心要求限期整改，对评估结果为不合格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示范中心，对所在学院（部）年度目标考核本科人才培养部分一票否决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四条** 示范中心统一命名为“××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（南昌大学），英文名称为 National Demonstration Center for Experimental (XXX) Education (Nanchang University)。如：基础物理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（南昌大学），National Demonstration Center for Experimental Basic Physics Education (Nanchang University)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在示范中心运行管理中，凡是属于国家涉密范围的相关情形和内容，均应按照相关保密法规执行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办法的解释权在教务处。